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堂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兆瑛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林浩溫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重上字第7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達公司）法定代理人原為該公司清算人即上訴人楊堂宮，上訴人上訴後慶達公司改選周守男為清算人，嗣周守男於慶達公司之清算人職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8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解任，慶達公司另選楊堂宮為清算人，並經楊堂宮向臺北地院呈報，有臺北地院108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及民國108年8月2日函影本在卷可稽，周守男、楊堂宮依序具狀聲明承受為慶達公司法定代理人，續行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此敘明。

次查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訴外人林家慶（原名林志隆）、林梁坤、吳碧溫、吳雪娥、林順昌、林曾招治、林春來共7人於62年8月間共同設立慶達公司，伊持有該公司股份2,100股。嗣慶達公司於65年間辦理變更登記，雖將伊除名，惟伊不因此喪失股東身分。又林曾招治於80年6月1日與伊簽立股份讓予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將該公司股份2,100股轉讓與伊，經該公司確認，伊共持有慶達公司股份4,200股。慶達公司於81年5月間解散，楊堂宮為清算人，其為分派該公司賸餘財產，於94年7月24日召開會議，經與會之股東林順昌（並代理楊堂宮）、林家慶與伊討論後，

決議：慶達公司盈餘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17萬4,810元，林順昌（含楊堂宮）、林家慶及伊之股份比例依序為55.86%、29.14%、15%，伊可分配之賸餘財產為 1,037萬6,221元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並簽立「林順昌投資代墊款」決議書（下稱系爭決議書），經慶達公司、楊堂宮用印及在場人員簽名。楊堂宮為慶達公司之清算人，在該決議書用印，概括承受慶達公司分配賸餘財產之債務，其於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，屬公司負責人，有執行交付賸餘財產與伊之職務，詎其僅於95年9月19日給付200萬元，餘款迄未給付，致伊受損等情。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，民法第305條、第28條及第 184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擇一命上訴人連帶給付768萬4,473元本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原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837萬6,221元本息，逾上開聲明部分之請求，經原審駁回後，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未列名於慶達公司股東名簿，非該公司股東；林曾招治僅為掛名股東，既未出資，亦無公司股份；被上訴人所提之系爭同意書與決議書均非真正，楊堂宮未參與系爭決議，無概括承受慶達公司債務之可能。又林曾招治縱有慶達公司股份 2,100股，並將之讓與被上訴人，因上開股份轉讓未登載於股東名簿，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，不得對抗慶達公司及對該公司主張股東權益，請求分派賸餘財產。慶達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林家慶，林家慶保管公司大小章、出售該公司所有之土地及分配賸餘財產，楊堂宮係以自己及林順昌獲配之賸餘財產購買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四所示編號1至3、7、8之土地及船舶，並未侵占公司財產。被上訴人不得依公司法第23條、民法第28條及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況被上訴人自97年間即以楊堂宮侵占慶達公司賸餘財產為由，提出刑事告訴，其遲至103年間始起訴請求賠償，顯逾民法第 197條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。再者，被上訴人曾向慶達公司借款 700萬元投資宜安養生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，迄未清償，伊亦得以之與被上訴人前揭債權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就被上訴人上所聲明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

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無非以：慶達公司設立時，登記被上訴人持有該公司股份2,100股，該公司65年2月24日變更登記將之除名，該登記僅屬對抗要件，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原持股份已讓與他人，應認被上訴人仍持有慶達公司股份 2,100股。另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林曾招治受讓慶達公司股份 2,100股，並提出系爭同意書為憑，上訴人既自認該同意書上林曾招治、慶達公司、楊堂宮之印文為真，自得推定該同意書為真正，是被上訴人前揭主張堪信為真正，其持股共計4,200股，占該公司登記股份總數3萬股之14%，自得依公司法第330條規定，按此比例分派慶達公司之賸餘財產。又上訴人對慶達公司處分如附表三所示之6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6 筆土地）後，應分派之賸餘財產至少為6,917萬4,810元，並不爭執（見原審卷一第26頁），以此金額按被上訴人持股比例14%計算其得受分派之賸餘財產為 968萬4,473元，楊堂宮為慶達公司清算人，掌控該公司之賸餘財產，執行慶達公司賸餘財產分派之職務，為該公司之負責人，僅給付被上訴人 200萬元，未按被上訴人之持股比例分派賸餘財產，迄未將餘款768萬4,473元分派予被上訴人，違反公司法第 330條規定致被上訴人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，其依公司法第 23條第2項規定，應就此與慶達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又公司法第 23條第2項所定連帶賠償責任，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而來，其請求權時效期間依民法第 125條規定為15年，而非2 年；另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與慶達公司間有 70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且楊堂宮故意違背法令不將慶達公司賸餘之財產分配予被上訴人，致其受損，屬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不得主張抵銷，是上訴人所為時效及抵銷之抗辯，均無可採等詞，為其論斷之基礎。

按公司已解散，尚在清算中者，依公司法第84條、第90條、第330條、第331條、第334 條規定，應先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，如有賸餘財產，始得依法定程序分派予股東。股東在公司清算完結前，不得單獨就公司處分個別財產之所得，向清算人請求按其持股比例先行分派。又清算人之職務包含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及分派賸餘財產等項，非僅止於帳目之結算，此

參諸公司法第84條之規定即明。慶達公司於 81年5月間為解散登記，應行清算程序，清算人迄未呈報清算完結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慶達公司資產（例如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債權、不動產或其他財產）及負債（含清算費用及清算人報酬）之收支損益情形為何？公司現務已否了結？債務是否全數清償？慶達公司清算完結後，究有無賸餘財產可得分派股東？等項，即有未明，原審未遑調查闡晰，逕以楊堂宮執行清算人職務，於處分慶達公司個別財產即系爭6 筆土地後，未按被上訴人持股比例分派土地價款，餘欠768萬4,473元未為分配予被上訴人，致其受有損害，應依公司法第 23條第2項規定與慶達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自有可議。次查，慶達公司解散前，股東及持股數量迭有更動，原審既認定：被上訴人於慶達公司設立時登記持有該公司股份 2,100股，不因65年間該公司變更登記時將之除名而受影響，另其受讓股東林曾招治之股份 2,100股，其權利不因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而有不同，其共持有慶達公司股份 4,200股，足見該公司股東及持股數量與公司登記所載者不同。參以慶達公司解散時，該公司除林曾招治（持股2,100股）外，登記在案之股東尚有7人，持股總計2萬7,900股（見一審卷㈡第66頁），加計被上訴人持有之股份4,200股，共3萬2,100股，逾公司登記股份總數3萬股，則慶達公司於解散時，除被上訴人外，實際股東及持股數量，與公司登記資料所載者是否合致？如否，斯時股東人數及持股數量之情形各如何？被上訴人股份占慶達公司股份總數之比例究如何？即有未明，原審未詳查釐清，復未說明理由，遽以慶達公司原登記股份總數核算被上訴人股份所占比例為14% ，並據此判斷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之範圍，亦嫌速斷，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，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不利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黃　莉　雲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